



(上接B153版)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当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之日起3个交易日內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3.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当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5个交易日內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4.公司因本计划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处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

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四)激励对象发生情况发生变化处理

1.激励对象发生个人信息变更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激励对象对担任监事或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则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予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因违反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失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发生劳动关系的,则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予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离职

(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予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予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退休

激励对象退休返聘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或激励对象退休而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

(1)激励对象因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决定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或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激励对象非因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对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予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5.激励对象身故

(1)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决定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享有,并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或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回购款项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

(2)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予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其回购款项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

6.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发生被收购或激励对象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激励对象仍留在该公司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予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7.激励对象资格发生变化

激励对象如出现以下情形一导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予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其他情况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薪酬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归属测算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激励对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作收购库存股处理)。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上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and 限制性股票限售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结转解除限售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以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并减少所有者权益。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收盘价。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最终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费

用总额为1,617.60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2019年7月授予,则2019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617.60	525.72	727.92	283.08	80.88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引发管理、业务团队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五、上网公告附件

1.《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19-037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6月2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24日至2019年6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张咏梅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	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2019年6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1、3、4、5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多个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的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19-041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0.4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2	-	2019/6/13	2019/6/14	2019/6/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30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7,124,46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712,446.6元,转增90,849,78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17,974,252股。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2	-	2019/6/13	2019/6/14	2019/6/13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自行发放对象为公司的限售股股东,具体为:舒宏滨、舒耀宇、缪莉萍、许宝瑞、上海斯予投资有限公司、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任文波、冯立、武汉中传华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坤荣、曹陈、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红筹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红筹兴义1号私募投资基金、辽宁联盟中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曲水汇鑫茂通高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19-048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已回购H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回购的基本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2019年5月14日,公司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完成H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H股股份7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4195%,使用资金总额约66,404.742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H股公告)。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回购的H股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办理情况

2019年6月4日,公司已完成注销本次回购的75,000,000股H股股份。上述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683,125,000元变更为人民币11,608,125,000元,总股本由11,683,125,000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转增	本次变动后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77,124,466	70,849,786	247,974,25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	70,849,786	70,849,786
1、A股	50,000,000	20,000,000	70,000,000
三、股份总数	227,124,466	90,849,786	317,974,252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摊薄转增方案后,按新股总股本317,974,252股摊薄计算的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0.26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投资者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9715700)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证券简称:比亚迪 证券代码:002594 公告编号:2019-049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及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公司控股股东王传福先生拟以集中竞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A股,占其所持公司A股总股份数的比例为0.1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4%,增持时间为自增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如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增持)。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王传福先生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 增持目的:公司控股股东王传福先生。

2. 增持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持续看好。

3. 增持数量:拟增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A股,占其所持公司A股总股份数的比例为0.1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0.04%。

4. 资金来源:王传福先生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5. 增持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如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增持)

6. 增持方式:以集中竞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股票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9-049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及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公司控股股东王传福先生拟以集中竞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A股,占其所持公司A股总股份数的比例为0.1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4%,增持时间为自增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如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增持)。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王传福先生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 增持目的:公司控股股东王传福先生。

2. 增持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持续看好。

3. 增持数量:拟增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A股,占其所持公司A股总股份数的比例为0.1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0.04%。

4. 资金来源:王传福先生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5. 增持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如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增持)

6. 增持方式:以集中竞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87	海容冷链	2019/6/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法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公司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其他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方法参考法人股东执行;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dm@chinahrion.com)办理出席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和邮件以股东来电确认公司收到为准,信函到达以收到地邮戳时间为准;上述登记资料应在2019年6月19日17:00前送达公司;

4. 出席会议时间:2019年6月19日9:00至17:00;

5. 登记地点: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1. 现场参会人员需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

2. 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自理;

3. 会议咨询、联系电话:0532-58702750;

联系地址:青岛;dm@chinahrion.com;联系人:郭倩、侯亚茜。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董事或独立董事姓名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	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19-038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19年6月19日至2019年6月20日(上午9:00-11:30, 下午13:3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张咏梅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9年6月2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咏梅,其未持有公司股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做出了公司2019年6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对本次股权激励相关议案提出了明确同意的表决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6月24日14点00分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24日至2019年6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二)会议地点: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1#会议室

(三)征集投票的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19年6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19年6月19日至2019年6月20日(上午9:00-11:30, 下午13:30-17:00)

(三)征集程序

1. 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 委托人应向受托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供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人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复印件;

(2)委托投票股票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随授权委托书一并提交。

3. 委托投票股东在提交上述必要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顺丰快递或EMS特快专递方式并按照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EMS特快专递方式的,达到地邮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青岛市黄岛区隐珠山路1817号

收件人:郭倩

邮政编码:266400

公司电话:0532-58762750

电子邮箱:dm@chinahrion.com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注“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以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 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 在征集期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 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人授权的,该重复授权委托无效。

(六) 股东将其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行使投票权。

(七)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确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征集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室,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确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确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有效,否则无效。

3. 股东在提交以上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 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授权委托代理机构人员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征集人:张咏梅
2019年6月6日

附件: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征集